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披露时间:二〇二三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5,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传真	0571-63553789		
电话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总体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循环经济型环保公用企业,业务板块已从固废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产业,拓展到"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公司通过异地复制(并购)模式,目前业务布局覆盖浙江、江苏、江西和山东四省。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022 年,公司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克服了内外部的多项不利因素,按照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不断加强自身的科研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109.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405.77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8%;实现利润总额 44,630.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84.55 万元,下降 12.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73.62 万元,下降 21.69%。2022 年,公司总体上实现了健康、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2022 年,公司各板块业务稳步发展,富阳产业基地腾退工作及异地新建、扩建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固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固废处置业务主要是对污泥和含有色金属的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是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

(1)固废处置-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方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孙公司铅瑞南昌 100 吨/天污泥掺烧处置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和社会稳定性评估。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该项目若成功实施将为妥善解决南昌县污泥处置找到新的出路。此外参股孙公司紫石固废积极推进海安市固废处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污泥处理能力为 500 吨/天,分两期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一期工程污泥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及资源化处置。

(2)固废处置-含有色金属固体废物资源化回收利用业务方面。

公司下属孙公司汇金环保一般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项目,已于 2022 年初正式投产,本报告期内共处置含有色金属的固体废物 3.43 万吨,该项目环评批复为 10 万吨/年,目前已建成 5 万吨/年生产线并通过验收。

2、危废处置业务

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主要是以含有色金属的危废为原料,综合回收铜、锡、金、银、铅、钯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遂昌汇金及其下属子公司汇金环保共拥有证载危废处置能力 6.7 万吨/年,报告期内共接受危废(包括含有色金属的危废)3.94 万吨。

3、节能环保服务业务

公司节能环保服务业务主要是热电联产业务,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碳、生物质燃料等燃烧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热电联产业务板块已建成投运项目的总生产规模为三十炉二十机,总装机容量 313 兆瓦,锅炉蒸发量 3,800 吨/小时以上。具体如下表:

公司热电联产板块已建成项目生产规模 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	新港热电	江苏热电	常安能源	东港热电	台州临港	铂瑞万载	铂瑞新干	山东中茂	总计
装机容量(兆瓦)	33	30	45	112	30	15	36	12	313
锅炉总蒸发量(吨/小时)	740	330	450	1,110	450	180	390	150	3,800

目前,公司尚有在建热电联产项目 3 个,分别为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常安能源热电联产二期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1 炉 1 机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投运,新增装机容量 25 兆瓦,锅炉蒸发量 180 吨/小时,该项目整体建设规模为 2 炉 2 机,整体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50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360 吨/小时,目前第一阶段配套项目仍在建设中。铂瑞义乌高新区智慧能源中心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2 炉 1 机,工程主体建设基本完成,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9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180 吨/小时。铂瑞南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规模为 2 炉 1 机,工程主体建设基本完成,正式投运后将新增装机容量 18 兆瓦,新增锅炉蒸发量 260 吨/小时。

4、环境监测治理业务

公司环境监测治理业务主要是进行二噁英监测设备销售及租赁。2022 年,控股子公司研究院顺应市场形势、转换战略思维,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围绕主业需求积极拓宽产品服务形式,实现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的双业务并进。固定式设备销售方面,完成双通道固定式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的首次销售。双通道固定式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不仅全面有效的监控垃圾焚烧厂二噁英实时总排放量,优化焚烧炉运行工况,同时降低焚烧厂多台焚烧炉二噁英在线检测的成本,相较于原先单一排放源在线监测方式,该技术是二噁英在线监测产品的重要突破。技术服务方面,移动式二噁英在线检测技术服务业务持续进行,报告期内签订两单移动式二噁英在线检测服务协议。

富阳产业基地腾退工作方面,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5,000.00 万元,新材料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075.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85,150.2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20,118.42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54,272.29 万元),剩余 36,099.60 万元尚未收到(其中母公司 30,308.78 万元,清园生态 5,790.82 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155,995,009.56	9,066,746,723.62	9,065,293,239.89	1.00%	11,121,958,591.41	11,121,958,59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6,486,898.02	3,911,929,756.95	3,910,476,273.22	2.20%	3,801,909,483.18	3,801,909,483.1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791,094,356.50	4,569,712,538.02	4,577,036,692.54	4.68%	4,656,298,656.64	4,656,298,6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40.82	332,139,895.50	330,686,411.77	-21.69%	298,294,223.48	298,294,2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938,527.85	136,400,396.87	134,946,913.14	-10.38%	280,475,347.44	280,475,3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637,005.21	635,901,335.91	635,901,335.91	20.24%	369,370,054.49	369,370,05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0.38	-21.05%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8	0.38	-21.05%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8.53%	8.49%	-1.92%	7.73%	7.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在建工程	1,063,377,461.80	-5,824,031.97	1,057,553,429.83
存货	518,732,781.14	5,310,882.11	524,043,663.25
固定资产	3,218,949,918.10	-940,333.87	3,218,009,584.23
未分配利润	1,241,972,566.90	-1,453,483.73	1,240,519,083.17
2021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569,712,538.02	7,324,154.52	4,577,036,692.54
营业成本	3,723,357,354.82	8,777,638.25	3,732,134,993.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8,365,106.22	1,278,060,034.98	1,172,558,207.92	1,302,111,00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5,222.69	71,338,972.65	40,567,231.28	126,828,8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38,928.79	65,577,414.50	23,428,586.04	14,093,59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1,161.72	333,892,523.57	167,552,923.49	235,430,39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00	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00	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00	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00	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0,000,000.00	0.00			
梅金娟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0.00	0.00			
华思存	境内自然人	0.48%	4,135,000.00	0.00			
王建义	境内自然人	0.47%	4,050,000.00	0.00			
孙佳	境内自然人	0.46%	4,015,000.00	0.00			
郭大维	境内自然人	0.45%	3,889,5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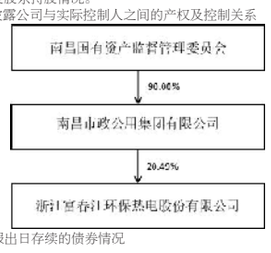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3 月,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清园生态分别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就富阳产业基地拆迁腾退签订了《江南新城工业企业拆除补充协议》。在之前签订的拆迁协议基础上,经区审计局评估,因房屋个性问题、设备个性问题和设备成新率等共性问题决定扣减拆迁补偿金共计 370.47 万元(其中母公司扣减 300.86 万元,清园生态扣减 69.61 万元),扣减后富阳产业基地合计将获得拆迁补偿款 221,249.8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50,427.20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60,063.11 万元)。截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85,150.29 万元(其中母公司 120,118.42 万元,新材料 10,759.58 万元,清园生态 54,272.29 万元),尚有 36,099.60 万元未收到(其中母公司 30,308.78 万元,清园生态 5,790.82 万元,新材料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2021 年度公司及万石成长与鼎鑫化工实控人等就回购事项签订了《回购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全部回购款合计 6,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水天集团发来的《关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3 号)文件精神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2022〕367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昌市国资委将控股子公司水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水天集团持有的富春环保 20.49%股权(持股数量为 177,242,920 股)无偿划转至市政集团。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市政集团系南昌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水天集团变更为市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南昌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在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富春环保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2022-037)。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娇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7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 5—9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五楼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6、邮政邮编:31140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1,094,356.50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8%;实现利润总额 446,302,853.9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40.8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6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50,240.82 元,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742,248.58 元,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1,295,955,482.97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236,938,901.72 元。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总股本 8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依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并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章旭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1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6,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3,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	2023 年新增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春环保	新港热电	100%	<70%	5,800.00	20,000.00	5.00%	否
	新能源公司	100%		0.00	5,000.00	1.25%	否
	东港热电	51%		1,989.00	7,000.00	1.75%	否
	江苏热电	100%		10,496.00	21,000.00	5.25%	否
	遂昌汇金	80%		3,640.00	25,000.00	6.26%	否
	常安能源	100%		19,900.00	35,000.00	8.76%	否
	铂瑞能源	100%	≥70%	0.00	13,000.00	3.25%	否

注: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新港热电",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衢州